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

公 开 招 标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KCS2026-WT010-004（二次）

采 购 单 位： 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电 话：1896388310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田新成

联系电话：175995323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
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10-004（二次）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

预算金额：1000588.51 元；

最高限价：1000588.51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588.51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用途：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 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 1896388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成

电话：175995323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四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6-WT010-004（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联系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联系方式：1896388310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25号新雕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901-6室 联系人：田新成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四标段：预算金额（元）：1000588.51元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医疗收入）
6	采购内容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耗材、试剂（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供货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月***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p> <p>账 号：659659201013000171690</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p>60 天</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	开标日期	<p>2026年07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p>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

		<p>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 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或 95763)。</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 注意事项:</p>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 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p> <p>6、评标结束后, 前三名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20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最终计取金额不足五千按 5000.00收取）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的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后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7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核心产品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专用标签
3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3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3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标项 1、2、___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项 3、4、___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6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37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报价合理性：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货物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安装等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40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p>

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

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邮箱：3573266336@qq.com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 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

	<p>下列情况处理:</p> <p>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 3573266336@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电话: 17599532301</p>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

41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2	信用信誉（指不良行为记录）	<p>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p> <p>3. 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p> <p>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p> <p>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p> <p>7.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8. 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p> <p>9.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2023年06月至2026年6月）存在因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业绩、人员、承诺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的将拒绝其参加。</p> <p>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公开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2.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 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 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 未按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 (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 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3.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3.6.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6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7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8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23.6.1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3.6.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6.15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		

	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健全的财务（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②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或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不限制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投标，但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K 1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1.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p> <p>2. 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下 4 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发现符合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启动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p>
--------------------	--

	<p>）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得 30 分，此项最高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具体技术规格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供货实施方案（14分）	14分	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分： ①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 ②供货计划、工作安排； ③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p>④配送人员安排及实施方案；</p> <p>⑤工作进度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p> <p>⑥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等情况</p> <p>⑦验收方案；</p> <p>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没有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3分）	3 分	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加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5分）	3 分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0-2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1-2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 分；
		2 分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分）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①应急预案、②处理措施、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p> <p>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8分	①售后服务团队的架构、职能和分工; 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 ③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④服务承诺整体具有针对性; 每满足一项得2分, (满分8分) 没有不得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分, 扣完为止 (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 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 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 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 未按规定履约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 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乙方 2（全称）：
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主体）（如有）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
同的）
（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项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目录外耗材、试剂采购汇总表（包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1、材质：SMS 医用复合无纺布 2、克重：45g/m ² 加强	120*120	件	3689
2	条码腕带	196*30mm 热转印	白色/粉色	条	6000
3	条码腕带	252*35mm 热转印	天蓝色/黄色	条	2000
4	无菌手术刀片	23 号	23 号	片	4400
5	无菌手术刀片	11 号	11 号	片	3100
6	无菌手术刀片	10 号	10 号	片	1500
7	无菌手术刀片	15 号	15 号	片	100
8	无菌手术刀片	12 号	12 号	片	200
9	一次性灭菌包布（无纺布）	1、材质：SMS 医用复合无纺布 2、克重：60g/m ² 3、颜色：蓝绿双色均匀，无杂色、无污点、无破洞 4、断裂强力：纵向 / 横向 医用灭菌级专项强力（抗撕扯，灭菌不破） 5、耐摩擦性能：表面不起毛、不脱屑（医用无尘要求） 6、透气度：通气均匀，满足灭菌气体穿透+ 微生物阻隔双向要求 7、防水防渗透：疏水防液，阻隔体液、水汽渗透	尺寸： 120cm*120cm	张	1400

		8、灭菌耐受类型: 适配 高压蒸汽灭菌(134℃/121℃) 9、耐热稳定性: 反复灭菌环境下不收缩、不脆化、不降解			
10	一次性灭菌包布(无纺布)	1、材质: SMS 医用复合无纺布 2、克重: 60g/m ² 3、颜色: 蓝绿双色均匀, 无杂色、无污点、无破洞 4、断裂强力: 纵向 / 横向 医用灭菌级专项强力(抗撕扯, 灭菌不破) 5、耐摩擦性能: 表面不起毛、不脱屑(医用无尘要求) 6、透气度: 通气均匀, 满足灭菌气体穿透+微生物阻隔双向要求 7、防水防渗透: 疏水防液, 阻隔体液、水汽渗透 8、灭菌耐受类型: 适配 高压蒸汽灭菌(134℃/121℃) 9、耐热稳定性: 反复灭菌环境下不收缩、不脆化、不降解	尺寸: 100cm*100cm	张	20000
11	一次性灭菌包布(无纺布)	1、材质: SMS 医用复合无纺布 2、克重: 60g/m² 3、颜色: 蓝绿双色均匀, 无杂色、无污点、无破洞 4、断裂强力: 纵向 / 横向 医用灭菌级专项强力(抗撕扯, 灭菌不破) 5、耐摩擦性能: 表面不起毛、不脱屑(医用无尘要求) 6、透气度: 通气均匀, 满足灭菌气体穿透+微生物阻隔双向要求 7、防水防渗透: 疏水防液, 阻隔体液、水汽渗透 8、灭菌耐受类型: 适配 高压蒸汽灭菌(134℃/121℃) 9、耐热稳定性: 反复灭菌环境下不收缩、不脆化、不降解	尺寸: 60cm*60cm	张	67500
		1、有效成分: 聚维酮碘			

12	聚维酮碘 消毒液	2、有效碘含量为: 4.5g/L-5.5g/L(0.45%-0.55%W/V)。 3、配方: 无酒精添加、无香精、无色素添加剂 4、弱酸性温和配比, 贴合人体皮肤酸碱环境 5、刺激性: 皮肤无刺激、黏膜温和, 低致敏配方工艺	60ml	瓶	900
13	医用石蜡	58-60℃	1KG	包	84
14	塑料包埋 盒	带盖	带盖	个	10000
15	冰冻包埋 剂	118ml	/	瓶	2
16	载玻片晾 片板	20 片装, 无盖带隔断	白色	板	50
17	羽毛刀片	80 mm × 8 mm × 0.254 mm 刃口角度: 35°	80 mm × 8 mm × 0.254 mm 刃口角 度: 35 °	盒	30
18	灭菌型擦 手纸	1、型号规格: 17.5cm×15cm-4P (4 层) 2、包装形式: 独立小包装, 灭菌密封 3、包装规格: 5 片 / 袋 4、层数: 4 层 (4P), 加厚强韧 5、材质: 原生木浆 (医用级, 无荧光) 6、颜色: 白色 (本色)	I 型灭菌 型	包	800
19	医用手术 巾	灭菌型 带 X 光线 棉带	3cm*30 cm-4P	片	900
20	灭菌物品 包装袋	5.5cm*200m	5.5cm*2 00m	卷	11
21	灭菌物品 包装袋	25cm*10cm	25*10	个	400
22	灭菌物品 包装袋	20cm*25cm	20cm*2 5cm	个	1600

23	灭菌物品 包装袋	25cm*30cm	25cm*30cm	个	1920
24	专用自封 袋	35cm*25cm	35cm*25cm	个	2517
25	灭菌物品 包装袋	10CM*200M	10CM*200M	卷	10
26	灭菌物品 包装袋	5.5*25cm	5.5*25cm	个	2400
27	灭菌物品 包装袋	7.5*22cm	7.5*22cm	个	3602
28	灭菌物品 包装袋	7.5cm*200m	7.5cm*200m	卷	9
29	灭菌物品 包装袋	15cm*25cm	15cm*25cm	个	3200
30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纸塑包 装袋	20X25mm	20X25mm	个	1584
31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纸塑包 装袋	35X35mm	35X35mm	个	1692
32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纸塑包 装袋	20X13mm	20X13mm	个	760
33	卷袋	350mm*600mm	350mm*600mm	个	4950
34	生物阅读 器色带架	ERC-09	ERC-09	个	13
35	医用封口 机专用色 带架	XH-308	XH-308	盒	3
36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00m*100m	100m*100m	卷	9
	过氧化氢	200m*100m	200m*100m		

37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00m	卷	10
38	浓缩性润滑剂	<p>1、规格：4L/桶</p> <p>2、成分：水溶性矿物油（药典级），不含硅油、石蜡、香精、色素剂型：乳白色液体，清淡气味</p> <p>3、包装材质：医用级半透明磨砂塑料桶，密封防漏</p> <p>4、产品类型：水溶性浓缩型器械润滑剂（润滑 + 防锈 + 抑菌三效合一）</p> <p>5、溶解性：完全水溶性，易稀释、易冲洗，无残留</p> <p>6、粘度：无粘性、低粘度，高温不变稠、不结垢</p> <p>7、温和无腐蚀，适配各类金属器械</p> <p>8、毒性：无毒、无刺激性，符合医用安全标准</p> <p>9、稀释：手洗 1:10、机洗 1:200</p> <p>10、润滑性能：快速渗透器械关节 / 轴节，恢复灵活性、防止卡死</p> <p>11、防锈性能：在器械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锈蚀、麻斑、点蚀、色斑，延长器械寿命</p> <p>12、灭菌兼容性：蒸汽 / 环氧乙烷（EO）灭菌完全适配，不影响灭菌因子穿透，SAL 达标</p> <p>13、耐高温：耐受高压灭菌锅高温，不变质、不变粘稠、无残留</p> <p>14、抑菌性：辅助抑制器械表面细菌滋生，降低感控风险</p> <p>15、皮肤相容性：无刺激、低致敏，操作人员需戴手套操作</p> <p>16、残留要求：稀释使用后无需漂洗，干燥即可，无有害残留</p> <p>17、执行标准：符合医用器械清洗消毒规范、灭菌兼容性标准</p>	4L/桶	升	108

		<p>18、适用范围：所有不锈钢手术器械、复用医疗器械（含关节、管道类）</p> <p>19、使用方式：手洗 / 机洗通用，浸泡 / 自动润滑，一次性稀释使用</p>			
39	除锈剂	<p>1、规格：4L/桶</p> <p>2、剂型：无色透明液体，温和气味</p> <p>3、包装：医用级半透明磨砂塑料桶，带旋紧密封盖与握把</p> <p>4、产品类型：弱酸性医用除锈剂，专用于不锈钢手术器械</p> <p>5、主要活性成分：磷酸，温和弱酸性配方</p> <p>6、辅助成分：含 RINSE 助漂洗因子，易冲洗、无化学残留</p> <p>7、对不锈钢无腐蚀</p> <p>8、溶解性：完全水溶性，易稀释、易漂洗</p> <p>9、腐蚀性：无腐蚀性，不损伤不锈钢基材</p> <p>10、毒性：低毒、无皮肤致敏，符合医用安全标准</p> <p>11、稀释：1:7，水温 50 - 80℃</p> <p>12、漂洗要求：除锈后必须用纯化水彻底漂洗，确保无残留，避免影响后续灭菌</p> <p>13、除锈能力：快速去除锈蚀、点蚀、麻斑、色斑，恢复器械光亮</p> <p>14、器械兼容性：100% 适配所有不锈钢手术器械（含眼科、显微器械）</p> <p>15、灭菌兼容性：蒸汽 / 环氧乙烷（EO）灭菌完全兼容，不影响灭菌效果</p> <p>16、防锈辅助：除锈后配合鲁沃夫润滑剂，长效防锈、延长器械寿命</p> <p>17、残留控制：漂洗后无有害残留，符合医院感控要求</p> <p>18、有害物质：无重金属、无荧光增白剂、无强腐蚀成分</p> <p>19、皮肤 / 眼部：可致眼部严重损伤，操作需戴手套 + 护目镜</p> <p>20、执行标准：符合医用器械清洗消毒规范</p> <p>21、适用范围：所有不锈钢手术器械、复</p>	4L/桶	桶	12

		用医疗器械(关节、轴节、管道类) 22、使用方式: 浸泡 + 刷洗, 一次性稀释使用, 不可重复利用			
40	六边形显影双通管	1、结构: 六边形外管 2、主体材料: 医用级聚氨酯(PU) / 硅胶 3、抗扭结性: 六边形结构抗扭结、不扁塌, 保持双通道通畅 4、推送性: 表面光滑, 摩擦系数低, 易于介入操 5、耐压性: 耐受 300kPa (3bar), 无渗漏、无破裂	2.5*4*20mm	个	20500
41	压力蒸汽灭菌追溯化学指示标签	1、包装: 500 张 / 卷, 医用级卷式不干胶, 带易撕离型纸 2、结构: 双层合成纸 + 耐高温压敏胶 + 化学指示色块 + 追溯打印区 3、类型: 第 1 类工艺指示物(包外监测) 4、适用灭菌方式: 下排气式(121℃)、预真空 / 脉动真空式(132℃/134℃)压力蒸汽灭菌 5、面纸: 医用级 PP 合成纸 / 双层复合纸, 防水、防冷凝水、耐撕扯 6、胶粘剂: 耐高温丙烯酸酯压敏胶, 灭菌后粘性稳定、无残胶、易剥离 7、离型纸: 格拉辛底纸, 易揭、不粘胶、保护胶面 8、克重: 面纸 $\geq 150\text{g}/\text{m}^2$, 整体挺括、不易褶皱 9、物理强度: 抗张力 $\geq 30\text{N}/20\text{mm}$; 180° 剥离力 $\geq 1.6\text{N}/20\text{mm}$; 持粘性 $\geq 30\text{min}$ 10、耐温性: 耐受 121℃/20min、134℃/5min 灭菌循环, 不变形、不脱层、不渗漏 11、指示色块: 单条 / 双条式热敏化学变色区 ($\geq 1.5\text{cm}^2$) 12、变色原理: 未灭菌浅黄色; 经有效灭菌 → 黑色 / 深黑色 (不可逆) 13、响应条件: 1) 121℃ 下排气: \geq	尺寸: 78*55mm	卷	375

		<p>20min → 完全变黑2) 132℃/134℃预真空: ≥3 - 5min → 完全变黑</p> <p>14、变色判定: 色块均匀变黑、无黄斑 / 花斑, 判定 “ 已灭菌 ”; 变色不全则灭菌无效</p> <p>15、稳定性: 灭菌后颜色持久不褪色, 追溯信息可保存≥3 年</p> <p>16、打印适配: 表面哑光涂层, 适配热敏 / 热转印打印机, 可打印: 灭菌日期、锅号、锅次、物品名称、批次、操作员、有效期等</p> <p>17、书写性: 可直接用油性笔书写, 不晕染、不模糊</p> <p>18、粘贴性: 适配无纺布、纸塑袋、棉布、硬质容器等所有医用包装材料</p> <p>19、使用方式: 贴于灭菌包外封口处, 灭菌后可揭下二次粘贴留档 (双层底纸设计</p> <p>20、防水性: 指示色块带防水层, 避免冷凝水干扰变色判断</p>			
42	CSSD信息追溯打印标贴	<p>1、外观结构: 空白追溯打印版面, 无多余图案, 预留条码 / 二维码 / 文本打印区</p> <p>2、包装形式: 卷装连续不干胶标签, 工业医用标准卷芯</p> <p>3、使用场景: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CSSD 灭菌包全程追溯标识专用</p> <p>4、面材: 医用耐高温合成 PP 防水标签纸, 防冷凝水、耐蒸汽高温</p> <p>5、底胶: 医用耐高温强粘压敏胶, 适配无纺布、纸塑袋、硬质灭菌盒、棉布包</p> <p>6、离型底纸: 格拉辛防粘底纸, 易剥离、不断裂、不残胶</p> <p>7、耐温性能: 耐受 121℃、134℃ 压力蒸汽灭菌全循环, 不起翘、不脱落、不皱缩</p> <p>8、防水防污: 防潮防水防酒精擦拭, 长期存档不晕染</p> <p>9、打印适配: 兼容热转印打印机、CSSD 追溯系统专用打印机</p> <p>10、打印效果: 表面涂层高清耐刮, 可打</p>	78*55m m	卷	100

		印二维码、条码、批次、锅号、日期、操作员、失效期 11、保存期限: 灭菌后标签字迹清晰持久, 档案追溯保存 ≥ 3 年不褪色 12、手写适配: 空白区域可油性笔补写备注, 不渗墨不糊字			
43	碳带	110*70mm	110*70mm	个	190
44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专用标签	1、包装形式: 卷装不干胶标签, 500 张 / 卷, 医用级卷芯 2、产品类型: 第 1类工艺指示物 (包外监测) 3、适用场景: 医院 CSSD、手术室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外快速判定 4、面材: 医用级 PET/PP 合成纸, 耐高温、耐等离子体侵蚀 5、胶粘剂: 低温灭菌专用强粘压敏胶, 适配纸塑袋、无纺布、硬质容器 6、离型底纸: 格拉辛防粘底纸, 易剥离、不残胶 7、持粘性: ≥ 20 min 8、耐环境性: 耐受 **50℃** 高温、2.3mg/L 过氧化氢浓度等离子体循环 9、变色原理: 热敏化学指示油墨, 不可逆变色 10、颜色变化: 未灭菌红色 \rightarrow 灭菌完全黄色 (巨泽官方标准色) 11、响应判定标准: (1) 阴性对照: 50℃、无过氧化氢、作用 45 ± 5 min \rightarrow 不变色 (2) 临界响应: 50℃、 2.3 ± 0.4 mg/L $H_2 O_2$ 、作用 7 ± 1 s \rightarrow 变色不完全 (区分未达灭菌条件) (3) 阳性合格: 50℃、 2.3 ± 0.4 mg/L $H_2 O_2$ 、作用 6 ± 1 min \rightarrow 完全变黄, 判定灭菌合格 12、油墨性能: 印刷均匀、无粉化、无脱落, 灭菌后颜色持久不褪色 13、打印适配: 表面哑光涂层, 兼容热敏/热转印打印机, 可打印灭菌日期、锅号、	65*50mm	卷	22

		<p>批次、操作员等</p> <p>14、书写性：空白区域可油性笔书写，不晕染、不模糊</p> <p>15、粘贴稳定性：灭菌过程不起翘、不脱落、不皱缩，灭菌后可完好剥离存档</p> <p>16、防水抗污：耐等离子体处理后残留水汽，擦拭不褪色、不脱胶</p>			
45	阅读器打印纸	8.0mm	80mm*50mm	卷	154
46	热敏打印纸	57mm*30mm	57mm*30mm	套	194
4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1小时极速生物指示剂	极速判读，1小时出结果	极速判读，1小时出结果	支	1140
48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常规款，培养48h判读结果	常规款，培养48h判读结果	支	500
49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p>1、背衬：米色皱纹纸，高伸缩性，灭菌时不易弹开 / 断裂</p> <p>2、胶粘剂：医用压敏胶，强粘、无天然橡胶乳胶；适配棉布、无纺布、纸塑袋、硬质容器</p> <p>3、剥离性：灭菌后可干净剥离，棉布类无残胶</p> <p>4、书写性：表面可油性笔 / 热敏打印，记录灭菌信息</p> <p>5、防水性：背衬防水，遇水染料不受损</p> <p>6、变色原理：斜纹内热敏化学油墨，不可逆变色</p> <p>7、颜色变化：未灭菌米白色 / 浅棕 → 合格灭菌深棕 / 黑色</p> <p>双重确认：斜纹变色 + 显现“STERILE”字样</p> <p>9、稳定性：耐受 121℃/134℃蒸汽全循环</p>	24mm*55m	卷	32

		<p>, 不起翘、不脱落、不皱缩</p> <p>10、保存: 灭菌后颜色持久不褪, 存档≥3 年</p> <p>11、兼容性: 适配所有压力蒸汽灭菌设备与包装材料</p>			
50	透气胶带	<p>1、基材: 医用级水刺无纺布, 柔软透气、延展性好</p> <p>2、胶粘剂: 医用低致敏丙烯酸酯压敏胶, 温和无刺激、粘性持久</p> <p>3、透气性: 微孔结构, 透气率≥80%, 减少皮肤闷湿过敏</p> <p>4、剥离力: 1.0 - 2.0 N/20mm (180°), 粘贴牢固、易撕不疼</p> <p>5、持粘性: ≥24h (常温), 久贴不翘边、不脱落</p> <p>6、柔软度: 质地轻薄, 贴合皮肤曲线, 无紧绷感</p> <p>7、易撕性: 横向易手撕, 无需剪刀, 使用便捷</p>	15*1000 cm	卷	830
51	抗菌防尘垫	<p>1. 外观颜色: 墨绿色</p> <p>2. 外形尺寸: 65cm × 115cm</p> <p>3. 结构类型: 多层复合粘尘抗菌结构</p> <p>4. 使用场景: 手术室入口、CSSD、洁净走廊、病房门口、实验室防尘抑菌使用</p> <p>5. 表层: 高纤维细密除尘绒面, 耐磨不掉毛、强力吸尘沾灰</p> <p>6. 中层: 高密度发泡缓冲层, 回弹好、抗压耐用</p> <p>7. 底层: 防滑防水橡胶底, 防移位、隔水防渗</p> <p>8. 厚度: 常规 8 - 10mm, 脚感适中, 门底可顺利开合</p> <p>9. 韧性: 耐压不易变形, 高频踩踏不开裂、不脱层</p> <p>10. 除尘效果: 静电吸附粉尘、毛发、鞋底泥沙, 洁净截留率≥95%</p> <p>11. 抗菌性能: 添加医用抗菌因子, 抑制细菌、霉菌滋生, 防异味防霉</p>	65cm*1 15cm	张	2700

		<p>12. 防水防污：表面防泼水处理，易擦拭清洁，不渗污水</p> <p>13. 防滑安全：底部防滑纹路设计，地面贴合牢固，防绊倒打滑</p> <p>14. 安装方式：平铺直放，无需粘贴固定</p> <p>15. 清洁方式：水洗、擦拭、吸尘器清理均可，耐反复清洁</p> <p>16. 环境耐受：耐常温医用环境，耐腐蚀、耐清洁剂擦拭</p> <p>17. 适用地面：瓷砖、环氧地坪、PVC医用地面通用</p>			
52	一次性洗手刷	1000 个/箱	8.5*3	个	18600
53	刀头清洁片	50*50	50*50	片	900
54	碘仿纱布卫生湿巾	6X30cm	6X30cm	片	950
55	无菌敷料棉	<p>1. 原料：医用级脱脂棉，符合国家医用棉花标准</p> <p>2. 白度：$\geq 80\%$，色泽洁白，无黄斑、无黑点</p> <p>3. 吸水性能：吸水时间 ≤ 3 秒，吸水量 \geq 自身重量的 15 倍</p> <p>4. 清洁度：无纤维脱落、无絮状物、无杂质</p> <p>5. 水分：$\leq 10\%$，避免发霉变质</p> <p>6. 无菌保证水平（SAL）：医疗级最高标准</p> <p>7. 适用范围：伤口敷料填充、外科手术填塞、创口保护、医用清洁消毒</p> <p>8. 使用特性：质地柔软、亲肤、无刺激，易裁剪、不粘伤口</p>	80×25mm	盒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技术职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技术职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后附以下相关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健全的财务（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主要业绩证明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_年_____月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 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所在 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

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技术方案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 报价（元）	小写：（大写：）				
投 标有效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配置)	制造商/品牌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